**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**

高雄市地方稅災害毀損減免稅捐

一、問：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財產受天然災害毀損，可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哪些地方稅減免呢？

答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申請事項 | 申報(請)期限 | 檢附文件 | 稅捐減免 |
| 房屋稅 | 房屋毀損面積3成以上 | 事實發生30日內 | 1.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2.證明文件(如毀損照片) | 1.毀損面積五成以上：自發生之日起至修復期間免徵房屋稅2.毀損面積三成以上，不及五成者：自發生之日起至修復期間減半徵收房屋稅 |
| 地價稅 | 土地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| 事實發生30日內 | 1.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2.證明文件 | 1.9月22日前申請者，自當年﹙期﹚起減免地價稅至減免原因消滅為止2.逾9月22日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﹙期﹚起減免地價稅至減免原因消滅為止 |
| 娛樂稅 | 因受災害影響，致無法營業或營業受影響者 | 事實發生30日內 | 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 | 1.以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2.營業受影響者依勘察實際受影響情形酌予減免 |
| 使用牌照稅 | 汽車、151cc以上機車因災害受損停駛、報廢、修復 | 事實發生一個月內 | 1.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2.證明文件(1)里辦公處或消防或警察等機關開具災害受損證明(2)修車場（保養場）開具之維修發票（收據），並註明出廠(場)日期 | 1.車輛修復期間，按日減免(退稅)2.辦理停駛、報廢者，按實際使用日計徵使用牌照稅 |

二、問：納稅人因災損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嗎？

答：可以的，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受理納稅人申請後依下列標準，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

（一）稅捐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。

（二）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，得延期一至三

個月或分二至六期。

（三）稅捐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，得延期一至六

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。

（四）稅捐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，得延期一至十

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。

（五）稅捐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，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

期。